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周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1365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894,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234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3人，代表股份数量46,67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163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1人，代表股份数量7,22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706%。

6、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89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6年度工作情况作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89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弃权 5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89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89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893,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967%；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89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53,89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889,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888,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吴智智和王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进行见证并现场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

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